

聖公會李炳中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行為政策

一、政策聲明

聖公會李炳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對性騷擾行為絕不容忍。

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一旦發生，受害人或知情者可向本校作出投訴，本校將按本政策文件所述之投訴機制，以公正公平、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經確定之犯事者，將受校內紀律處分，並會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更可能有刑事後果；不論結果如何，真誠的投訴者將不會受到處罰。

性騷擾乃屬個別事件，本校除了透過教育及培訓全體師生外，亦會分別為學生及學生以外與本校有關聯之人事設立投訴機制，從而建立沒有性騷擾的學習及工作環境。

本政策文件將上載本校網頁，供全體職員、家長及學生查閱。

二、全校教職員及學生的義務和責任

本校所有教職員及學生皆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絕不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的行為，並支持教職員及學生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的行為。因此，任何學生或教職員如果目睹其他學生或教職員作出性騷擾行為或被性騷擾，均可向校方舉報（詳見投訴機制部分）。

三、性騷擾的定義

簡單而言，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向你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包括令人厭惡的性注意、觸碰你、向你說出與性有關的事情或向你提出性要求。如你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具有敵意，使你感到受威嚇，這也是性騷擾。而具體的「性騷擾」法律定義則可參閱《性別歧視條例》中第 2(5)條所界定的性騷擾。另外，第 2(7)、2(8)、9、23 及 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 (a)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本政策文件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另外，若被投訴者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其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而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資料，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即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在校園環境中，權力關係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甚至騷擾老師。如有此情況出現，亦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校方定必正視及按本政策文件內的處理機制作出跟進。

四、性騷擾的例子

1. 「性騷擾的行徑」的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不受歡迎的性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2. 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例子：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以上只為部分例子，只供參考之用。

五、投訴機制

1. 個人可採取的行動

若遇上性騷擾，受害人或知情者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 記錄性騷擾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証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
- 告訴信任的人，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 向本校作出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要求調查或調解；若調解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
- 向教育局投訴。
- 可以找律師商量、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本校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2. 向校方投訴

校本性騷擾處理委員會：

所有人士皆有權就直接與本校有關人士的性騷擾行為向本校作出投訴。本校設有「性騷擾投訴處理委員會（學生）」及「性騷擾投訴處理委員會（其他人士）」，分別處理與學生及其他人士（包括教職員）的相關投訴。委員會委員由本校各部門／單位推選代表出任，任期為兩年，可續任兩屆。若有委員因事未能履行職務（如離職等），可由校長通知有關部門／單位重新推選代表出任委員一職。

委員會具體職權：

- 若事件只涉及學生，由「性騷擾投訴處理委員會（學生）」處理。
- 若事件涉及學生以外人士，則由「性騷擾投訴處理委員會（其他人士）」處理。

委員會成員：

「性騷擾投訴處理委員會（學生）」（共三人）：

副校長（常任主席）

學生輔導組代表一名（楊兆儀老師 2023-2025年度代表）

訓導組代表一名（陳家榮老師 2023-2025年度代表）

「性騷擾投訴處理委員會（其他人士）」（共三人）：

校長（常任主席）

校監（或校監委任之辦學團體校董一名

教員校董一名

注：

- 以上委員會的性別比例須大致相約。
- 若負責處理投訴的委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乃被投訴者本人，他／她的委員任命及有關職務將被暫時取消。

3. 投訴方法

- 若受害人為學生，他／她可直接向性騷擾投訴處理委員會（學生）任何一位成員或任何一位本校老師作出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 若受害人為其他人士，他／她可直接向本校校監、校長、副校長或性騷擾投訴處理委員會（其他人士）任何一位成員作出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 若本校接獲匿名投訴，會交由相關性騷擾投訴處理委員會跟進及調查；如所涉事件內容含糊或資料不足，學校無法跟進，則不予受理。

注：

- 非正式投訴的定義為若投訴人的主要關注是希望透過第三者的協助，盡快採取非正式行動來遏止騷擾行為（例如：向被指稱的騷擾者發放清晰的信息），而不要就他／她的個案展開調查。一般而言，非正式投訴適合用作處理輕微及單一的性騷擾事件，而非用於較嚴重和重複的性騷擾行為。
- 正式或非正式投訴皆可以口頭或書面投訴（書面投訴須注明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4. 處理投訴的原則及程序

處理投訴的原則：

- 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 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學校有需要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 相關性騷擾投訴處理委員會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可能需要徵詢其他人意見（如輔導主任、社工、平等機會委員會等），惟有關人士的身分必須保密。（備註：按照事件的情況，相關性騷擾投訴處理委員會可向校長、校監匯報投訴事件的詳情，包括有關人士的資料。）
- 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相關性騷擾投訴處理委員會收到投訴後將迅速處理。
- 投訴人及證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 相關性騷擾投訴處理委員會應體恤投訴人的感受，如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以及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等，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
- 如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相關性騷擾投訴處理委員會會考慮讓家長／監護人／親人陪同學生出席與處理投訴有關的會面，以保障學生權益。
- 相關性騷擾投訴處理委員會會考慮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尤其避免單獨接觸。
- 如有需要，相關性騷擾投訴處理委員會會向投訴人提供支援及輔導建議（如投訴人為學生，可同時向學生和家長提供支援及輔導）。

處理非正式投訴時的程序如下：

1. 相關性騷擾投訴處理委員會接獲投訴後，按事件的實際情況需要，委派合適數目的委員作個案處理人員處理有關投訴。
2. 個案處理人員按上述處理投訴的原則，協助投訴人處理事件。
3. 個案處理人員與投訴人面談
 - ◆ 讓投訴人清楚描述事件。
 - ◆ 與投訴人傾談，回應投訴人的情緒、感受，進一步了解投訴人的訴求。
 - ◆ 與投訴人磋商解決問題的辦法，尋求一個投訴人接受而可行的處理方法。
4. 按商議之方案解決，協助投訴人處理事件，如建議投訴人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
5. 個案完結時，個案處理人員須撰寫個案紀錄，由個案處理人員及當事人簽署作實，並須向相關性騷擾投訴處理委員會匯報個案。

處理正式投訴時的程序如下：

1. 相關性騷擾投訴處理委員會接獲正式投訴後，按上述處理投訴的原則，盡快跟進及調查事件。有關工作包括：
 - ◆ 約見投訴人，詳細了解事件。

- ◆ 約見被投訴人，著其交代事件及回應有關投訴。
- ◆ 每次會面必須作面談記錄，並由各與會者簽署作實。
- 2. 委員會於調查完結後，須撰寫書面報告，內容包括事件的經過、調查的結果、跟進建議及處理方法，如建議投訴人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
- 3. 性騷擾投訴處理委員會（學生）的書面報告須呈交校長，而性騷擾投訴處理委員會（其他人士）的書面報告則須呈交校監，以便落實跟進建議及處理方法。

5. 上訴程序

若投訴人或被投訴人不滿性騷擾投訴處理委員會（學生）的決定，可向校長提出上訴；若上訴投訴人或被投訴人不滿性騷擾投訴處理委員會（其他人士）的決定，則可向校監提出上訴。若仍不滿意最終決定，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

6. 投訴時限

考慮到延誤投訴對學校的調查及舉證工作可能做成困難，故投訴人須於事件發生後 6 個月內向相關性騷擾投訴處理委員會作出投訴，否則將不會受理，惟投訴人仍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又或可考慮直接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24 個月內）。若投訴人能提出合理的延誤原因，委員會可酌情處理。

7. 處分

校方將就所有干犯性騷擾罪行者，按其所犯程度，作適當的處分，包括要求干犯者向受害人道歉、接受輔導、給予賠償、紀律處分、撤職／降職／停職／停學／停課、被解僱等，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校方將向警方舉報。

六、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1. 政策公布

- 本政策文件將分別刊載於教職員手冊及上載至本校互聯網頁，供所有人士閱覽。
- 本校會於每學年初的家長通告中，刊登本校對性騷擾零容忍的立場及本政策文件所存放之網頁位置，讓家長、學生全面了解。
- 本校會於教職員會議及新入職教師分享會中，向全體教職員公布有關政策。

2. 定期檢討有關政策

- 教師專業發展組統籌本政策的檢討工作，每四年進行一次，修訂與否，由全體教職員會議議決。

3. 培訓工作

本校各部門，如學生輔導組、訓導組、牧養關愛委員會等，一直以來透過早會、周會、班主任課、課外活動等，教育學生有關兩性平等、尊重他人和提高對防止性騷擾的意識，專業發展組亦會繼續推動教職員參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工作培訓。

七、相關資源

以下機構的網址提供性騷擾相關的資訊：

- 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https://www.eoc.org.hk/zh-hk/>